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89-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89-5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08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089-2号）。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根据“深证上〔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089-3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089-4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093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的

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事项是否构成对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事项，是否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发上市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李少波在首发上市前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其“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三诺股份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三诺股份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三诺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事项是否构成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事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以生物传感技术为基础的相关慢性疾病即时检测（POCT）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rividia的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Trividia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Trividia官方网站（<https://www.trividiahealth.com/#>）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Trividia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Trividia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糖监测系统和其他糖尿病辅助产品（葡萄糖补充剂、糖尿病皮肤护理产品、糖尿病管理软件、尿酮测试试条、膳食纤维和综合维他命等糖尿病人用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除Trividia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李少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Trividia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1. 同业竞争形成原因及过程

为实现上市公司“全球血糖监测专家”的发展战略，2015年上市公司拟收购尼普洛诊断（现为 Trividia）100%的股权，但由于海外收购时间所限，且上市公司处于承诺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期间（2015年6月12日至12月11日），为把握商业机会，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减少收购中的不确定性，最终决定以心诺健康作为收购平台，由上市公司、李少波共同向心诺健康增资（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心诺健康25%股权，李少波持有心诺健康75%股权）联合收购尼普洛集团持有的尼普洛诊断（现为 Trividia）100%的股权。前述收购于2016年1月完成后，心诺健康持有尼普洛诊断（现为 Trividia）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希望后续通过重组方式将 Trividia 纳入上市公司体内。

2016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7月15日发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GRANDWAY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心诺健康其余 75% 股权。但由于当时 Trividia 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后续由于 Trividia 经营未达预期，持续亏损，因此上市公司一直未将其纳入体内。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及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首发上市时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与李少波完成联合收购 Trividia 100% 股权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李少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关于收购尼普洛诊断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在公司认为条件合适的情况下，以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并通过所需的程序与标的公司进行合作或整合，包括把间接控制的标的公司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愿意收购标的公司，除非公司允许延长期间，则在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全部手续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按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将取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交易对价、中介费用、收购资金成本、税费、汇兑损失等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相关的费用。如公司拒绝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本人同意在公司出具放弃受让标的公司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标的公司控股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控股股东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上述收购事项及承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就此披露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日本尼普洛株式会社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2)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发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GRANDWAY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心诺健康的股权，以将 Trividia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但受市场环境及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影响，且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 李少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关于延长在收购 Trividia 后续事项中承诺期限的承诺函》，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间接控制的 Trividia 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拒绝行使前述优先受让权，本人同意在公司出具放弃受让 Trividia 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 Trividia 控股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承诺人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就此披露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在收购 Trividia 后续事项中承诺期限的公告》。

(4) 鉴于上述承诺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到期，上市公司未来整合 Trividia 及择机实施重组方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在收购 Trividia 后续事项中承诺期限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拟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五年，具体承诺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起五年内（即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将承诺人间接控制的 Trividia 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三诺生物。如三诺生物拒绝行使前述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同意在三诺生物出具放弃受让 Trividia 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 Trividia 控股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承诺人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rividia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前述同业竞争的产生系由于上市公司为把握商业机会与实际控制人联合收购 Trividia 后择机注入上市公



GRANDWAY

司，但后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能纳入上市公司体内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及变更承诺，且其变更承诺事项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公开承诺。

（三）是否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

2016年10月，由于当时市场环境、政策发生变化以及 Trividia 公司因产品升级换代造成短期内盈利能力下降，短期内注入上市公司将造成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增加经营风险，因此，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对于重组终止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及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实现对 Trividia 的有效培育和整合，提升 Trividia 盈利能力，减少未来注入上市公司的磨合和不确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联合上市公司针对 Trividia 进行了有效整合，具体措施如下：

1. 改组 Trividia 董事会，完善 Trividia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出具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档案、业务资料、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特拉华州公司登记处网站（<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美国佛罗里达州公司登记处网站（<http://search.sunbiz.org/Inquiry/CorporationSearch/ByName>）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4日），2016年1月上市公司及李少波完成收购 Trividia 100% 股权后，上市公司及李少波即着手改组 Trividia 董事会。截至前述查询日，Trividia 现任董事共计五名，分别为李少波、费江枫（系上市公司



GRANDWAY

代表）、Lisa Wu（系心诺健康在美国聘请的董事）、Scott Verner（系Trividia原董事，兼任Trividia首席执行官）、Dean Sorrentino（系Trividia原董事，兼任Trividia首席财务官）。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Trividia相关制度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上市公司的说明及李少波先生出具的确认，自2016年1月以来，李少波协同上市公司共同建立健全Trividia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Trividia董事会会议，并要求将Trividia的投资、融资、经营预算与计划、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大事项提交Trividia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财务方面建立财务月度报告制度和经营分析制度，并逐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月度报告制度、经营分析制度的有效实施。

2. 积极推进新一代血糖监测产品的市场替换

Trividia于2015年底推出全新一代TrueMetrix系列血糖监测仪和试纸。在完成上述收购后，Trividia积极部署和推动上述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的产品结构中，Trividia已对约80%的传统产品完成了替换工作，后续随着原有监测仪产品到达换代周期，Trividia也将通过以优惠的价格完成老用户的换机工作，以维持现有的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

同时，Trividia也逐步根据自身情况，通过优惠价格销售监测仪产品、进入商业保险公司和PBM产品报销目录的方式，逐步争取新市场、新用户，以期通过血糖监测仪的市场渗透带动高毛利的试纸销售，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3. 拓展线上销售业务的同时，改变原有产品销售模式

2018年Trividia收购了美国电商平台资产，实现了线上线下销售网络；目前Trividia电商平台的用户直连（DTC）业务占比已经达到85%以上，综合盈利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同时，Trividia与Mellitus Health一起合作开发了MeterLynk——一个基于云储存，结合相关软件应用并覆盖数据采集、分析的硬件设备，以期实现由产品销售向提供解决方案的销售模式转型。对于保险机构来说，准确的数据抓取和分析，



有利于降低健康保险赔付的可能性，保险公司也会对相关检测的数据流量进行补偿，进一步扩大Trividia的盈利水平。

4. 积极开拓血糖监测新兴市场

随着糖尿病患者健康意识、规范诊疗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家对于防控糖尿病重视程度的提高，其他国家的新兴市场正逐渐成为血糖监测市场需求的重要来源。在新兴市场中，Trividia 可以发挥欧美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优势，减小市场进入难度，同时可以与当地一线品牌进行竞争并抢占其销售份额，通过自身的销售力量拓展在新兴市场的销售渠道，从而进一步提升 Trividia 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认可度和销售能力，进一步改善其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5. 优化供应商体系，降低采购成本，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

鉴于三诺生物与 Trividia 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检测仪器元器件、检测试条组件、采血针、采血笔以及包装膜、壳体等辅材，二者可以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提升在采购环节的话语权，控制采购成本，共享优质供应商资源。

同时，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联合收购 Trividia 后，在上市公司技术团队的指导下，通过技术手段的验证和对原有芯片的替换，Trividia 实现了 TrueMetrix 仪器成本降低 50%。而上市公司在收购 Trividia 后，基于 TrueMetrix 原有的生产技术，通过部分国内材料的替换，再一次实现成本降低 50%；并且经过验证，仪器性能在降本前后均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将逐步实现 TrueMetrix 全球仪器国产化替代的目标。

6. 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Trividia 于 2016 年建设完成了血糖试条生产线 Nemo，专门生产新型号产品 TrueMetrix。由于 Nemo 生产线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的改进、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TrueMetrix 型号的血糖试条面积更小，通过对上述生产线的建设和工艺改造，提升自动化水平，减轻其在美国本土生产相关的人力成本支出，提



升产品的生效率，从而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及李少波完成收购 Trividia100%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并制定实施了有效的整合措施。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1. 质押的具体情况、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5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持有公司151,362,0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7%。李少波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44,14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0%。

根据李少波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李少波的银行还款凭证、发行人公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5日）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少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及信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质押期间至
李少波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4,144,000	90,000	66,700	2020.12.18

根据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上述股票质押所融得资金主要用于联合上市公司收购Trividia 100%股权，并非以股份减持或转移控制权为目的，具有合理性。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李少波（以下称“出质人”或“债务人”）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江国际”、“质权人”或“债权人”，现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更名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服务方”、“财富证券”或“财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4信托572]第（6-1）号）（以下称“《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主要情形如下：

（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五条质权的实现

“5.1 债务人未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足额支付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或利息、或未按期足额支付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回购价款、或未按期足额清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债务款项[如有]），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对质物进行违约处置，以实现质权。出质人应当无条件配合质权人对质物进行处置，不得设置任何障碍或拒绝质权人主张行使质权。”

（2）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九条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质权人提前收回融资本金，或/并划收融资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2）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1.1条列所列之任意情形、且出质人不能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新的担保的；
- （3）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1.2条列所列之任意情形、且质权人经自主判



GRANDWAY

断，认为有必要要求出质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的；

（4）本合同或主合同另有约定的。”

9.2质权人要求出质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的，出质人应在接到质权人的通知后三日内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9.3如果质权人按通用条款第9.2条的规定要求出质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而此时发生了专用条款第9.3条所述的因标的证券市值下跌使得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情形的，则质权人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九、十条的规定通知服务方对质物（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而无须等待出质人是否在3日内按通用条款第9.2条的规定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3）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条违约处置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下，质权人有权通知服务方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1）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第9.7条所述情形的；

（2）债务人未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债务的。”

“1.13违约处置：出质人违约时，质权人及出质人可委托服务方通过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9.7未交付保证金、亦未补充出质股票的处理

如出质人出现未按上述第9.4条或第9.6条规定补充保证金或补充出质股票的情形，则质权人有权在上述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期限届满的第2天9：30后及此后的任何时间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且出质人还须赔偿因其未交付保证金、亦未补充出质股票而给质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质权人还有权立即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根据财信证券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确认，截至前述出具日2020年6月22日，“上述《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值未出现下跌使得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约定的预警线或强制平仓线的情况；未发生质权人通过本公司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的情形”。



GRANDWAY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经核查，李少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薪资收入及现金分红，李少波的实际财务状况、债务履约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薪资收入及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权益分派公告、发行人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最近三年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薪资收入及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年度	税前年度薪资总额（万元）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2017年度	29.64	3,784.05
2018年度	29.85	4,540.86
2019年度	30.04	4,540.86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2020年1月至3月期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62,833,408.06元，预期未来发行人现金分红仍将为李少波带来持续的收益。根据李少波与雪松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李少波的贷款余额为6.67亿元，贷款年利率为6.2%，稳定的现金分红保障了李少波的偿债能力，能够覆盖当期股权质押本金及利息的偿付需求。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李少波经营企业多年，李少波及其家庭还持有房产、存款等其他资产，能够有效保证清偿股权质押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根据李少波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财信证券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少波股票质押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前述《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公司股价未出现低于平仓线的情况，在发行人股价短期内不出现剧烈向下波动的前提下，李少波持有的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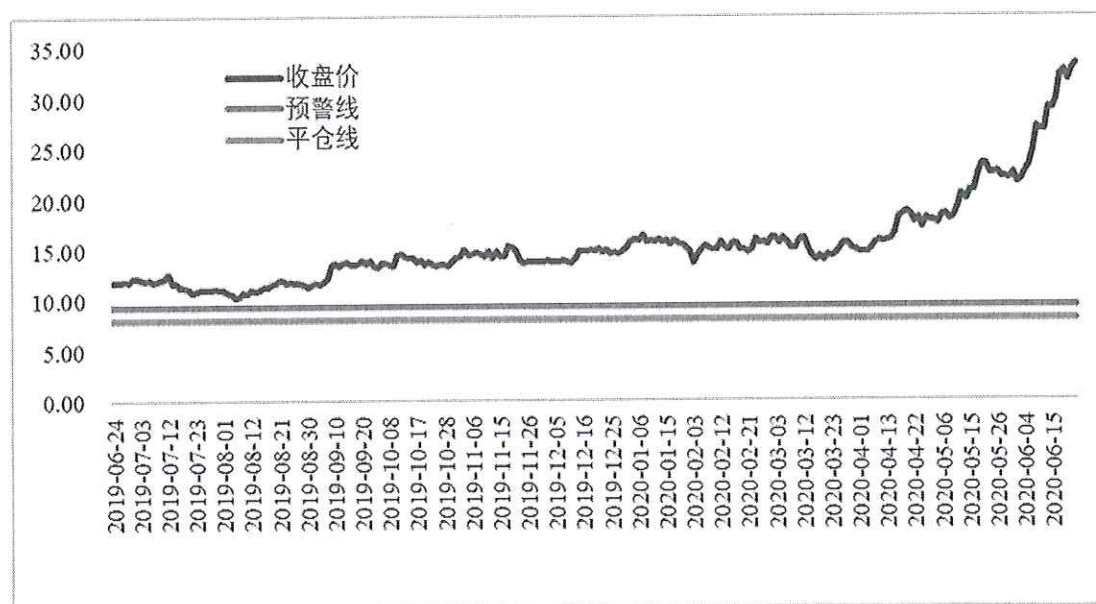
三诺生物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李少波未发生违反《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的事件，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未发生其他触发质权实现或李少波被要求实现质权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体资信情况良好

根据李少波的征信报告、发行人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 三诺生物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6月23日

由上图可见，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股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股价波动区间为10.22元/股至33.29元/股。



GRANDWAY

(二) 质押股票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 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

根据财富证券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下调“李少波”质押账户预警价格和平仓价格的告知函》，显示“本次偿还部分贷款本金后，李少波先生持有的‘三诺生物’300298预警价格则调整为9.39元，平仓价格则调整为7.984元”。截至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33.29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6.94元/股，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1.36元/股，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9.11元/股。李少波进行股票质押的平仓价显著低于发行人当前阶段股票价格，安全边际较大。

根据财信证券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证明》，李少波在财信证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持有三诺生物股票共151,362,062股，截至2020年5月10日，该股票市值为2,715,435,392.28元，该证券账户总资产为2,715,435,584.08元。李少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值或李少波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市值均远高于融资余额667,000,000.00元。按照最近十二个月最低股价10.22元/股计算，李少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值或李少波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市值亦显著高于融资余额667,000,000.00元。

综上，李少波进行股票质押的平仓价显著低于发行人当前阶段股票价格，安全边际较大，同时质押股票市值显著高于融资余额，在发行人股价短期内不出现剧烈向下波动的前提下，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

2. 股票质押并不限制表决权

根据《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合同约定“11.2质押期间，出质人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但出质人对于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标的证券的价值、不得损害质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发行人的



正常经营和管理。

3. 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股东名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李少波直接持有公司26.77%的股权，且报告期内李少波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除第一大股东李少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第二大股东车宏莉女士虽直接持有公司21.90%的股份，但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且未与其他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83%的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08%的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5%，均未超过李少波所持股权比例。公司自成立至今，李少波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从未发生变更，李少波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少波可以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主导作用。因此，李少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平仓价显著低于发行人当前阶段股票价格，质押股票市值显著高于融资余额，在发行人股价短期内不出现剧烈向下波动的前提下，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管理，且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股票质押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为防止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所持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GRANDWAY

的相关措施，具体包括：

1. 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李少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专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生产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极大提升，营业收入从2012年的3.39亿元上升至2019年度的17.7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6.71%；净利润从2012年的1.29亿元上升至2019年的2.51亿元，实现了稳定的经营和良好的成长性。公司产品线也不断丰富，由单一的血糖监测产品延伸至即时检测领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实现上市公司全球发展战略，李少波通过股权质押方式通过联合上市公司完成对美国Trividia公司收购，并积极开展对Trividia的整合和业务规划，以实现稳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从而与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通过上述措施，李少波先生在股权质押期间维持了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李少波先生仍将专注于上市公司经营，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盈利，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2. 通过多种渠道合理安排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根据财信证券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确认，截至前述出具日2020年6月22日，“上述《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值未出现下跌使得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约定的预警线或强制平仓线的情况；未发生质权人通过本公司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的情形”。

根据李少波出具的确认，“截至本确认出具日，本人股票质押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前述《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公司股价未出现低于平仓线的情况，本人持有的三诺生物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本人未发生违反《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的事件，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未发生



其他触发质权实现或本人被要求实现质权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三诺生物股票的实际价格与本人质押股票融资的平仓价格尚存在一定差距，即使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三诺生物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本人也能通过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出质股票等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的出现，避免本人所持的三诺生物股份被处置。同时，本人将合理安排资金运用，提前为即将到期的债务作出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的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

3. 李少波已出具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书面承诺

为进一步防止因股票质押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李少波出具承诺：“本人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并将按照相关贷款协议约定按期偿还债务，避免债务违约情况的发生，确保质押股票不成为执行标的，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股票质押具有合理性；李少波股票质押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前述《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李少波可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薪资收入及现金分红，实际财务状况、债务履约情况及整体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平仓价显著低于发行人当前阶段股票价格，质押股票市值显著高于融资余额，在发行人股价短期内不出现剧烈向下波动的前提下，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并且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股票质押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相关



GRANDWAY

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税收完税证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以下简称“高新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不超过5%的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文号及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三诺生物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项、《消防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高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0017号； 高新区消防大队	2017.02.09	5,000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5,000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1,000
	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000
三诺生物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统执罚决字[2019]第81号； 国家统计局	2019.03.25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查验，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三诺生物已缴纳罚款。

（一）关于“高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0017号”行政处罚

根据高新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高新区消防大队认定三诺生物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GRANDWAY

三诺生物已于 2017 年 2 月缴纳完毕所有罚款并整改完毕，自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至今已超过 36 个月。同时，高新区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三诺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等工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的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消防行政处罚”。

（二）关于“国统执罚决字[2019]第 81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并比对国家统计局对三诺生物的行政处罚，三诺生物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公司已依法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该公司的上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殷怡

2020年6月24日